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（第二次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第二轮《关于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3年10月9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的《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（第二次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70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。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11月20日回复本次《问询函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、2023年10月23日、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（第二次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72、2023-174、2023-202）。

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23年12月4日前提交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均以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